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  
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贵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有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填表人：陈冲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6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2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18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20
附件三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21
附件四 固废处置合同.....	22
附件五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8
附件六 CMA 检测报告.....	3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C6栋房屋6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进行除醛去味剂的研发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研发除醛去味剂 1t/a					
实际生产能力	研发除醛去味剂 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8月			
调试时间	2017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7月5日~7月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900万	环保投资	11.5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6、《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3日）； 7、《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8、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2-1。			
	<b>表 2-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b>			
	类别	项目	限值 (mg/L)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5.0-6.5	实验室设备仪器清洗废水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2500	
		SS	400	
		氨氮	50	
		总磷	10	
		pH 值 (无量纲)	6-9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 标准
COD <sub>Cr</sub>		350		
SS		200		
氨氮		40		
总磷		4		
2、废气				
原环评产污环节图中将保护气体氮气作为废气列出，但因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所以原环评报告中未作影响分析，针对上述情况，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见附件 5。变动仅将工程分析的产污环节图中保护气体氮气不作为废气列出，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2-3。				
<b>表 2-3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b>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60	50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6月，经营范围为纳米技术、生化试剂、消毒剂、医用检测试剂、医用仪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检测及销售；环保产品、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植物精油提取、加工、销售。

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C6栋6层601室建设“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原材料见表2-2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所在工序
1	分析室	气相色谱仪	7890B	1	台	分析
2	合成室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2	台	配制
3		控温磁力搅拌器	Jan-79	1	台	配制
4		机械搅拌器	DW-1	1	台	配制
5		电子分析天平	JY2003	1	台	分析
6		自动电位滴定仪	ZD-2	1	台	分析
7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D-Z	1	台	配制
8		恒温水浴锅	TWS-26	1	台	配制
9		独立超纯水系统	Omni--S	1	台	配制
10	综合实验室	粉尘测试仪	PC-3A(s)	1	台	效果验证
11		森林浴空气净化器	S-200	1	台	效果验证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进口纯天然复合生物酶	20 kg/桶	0.1 t/a	外购
2	植物精油	20 kg/桶	0.04 t/a	外购
3	除醛去味剂成品	50 mL/瓶	0.01 t/a	外购
4	氮气	氮气瓶容量 40 L, 压强3MPa	160 L/a	外购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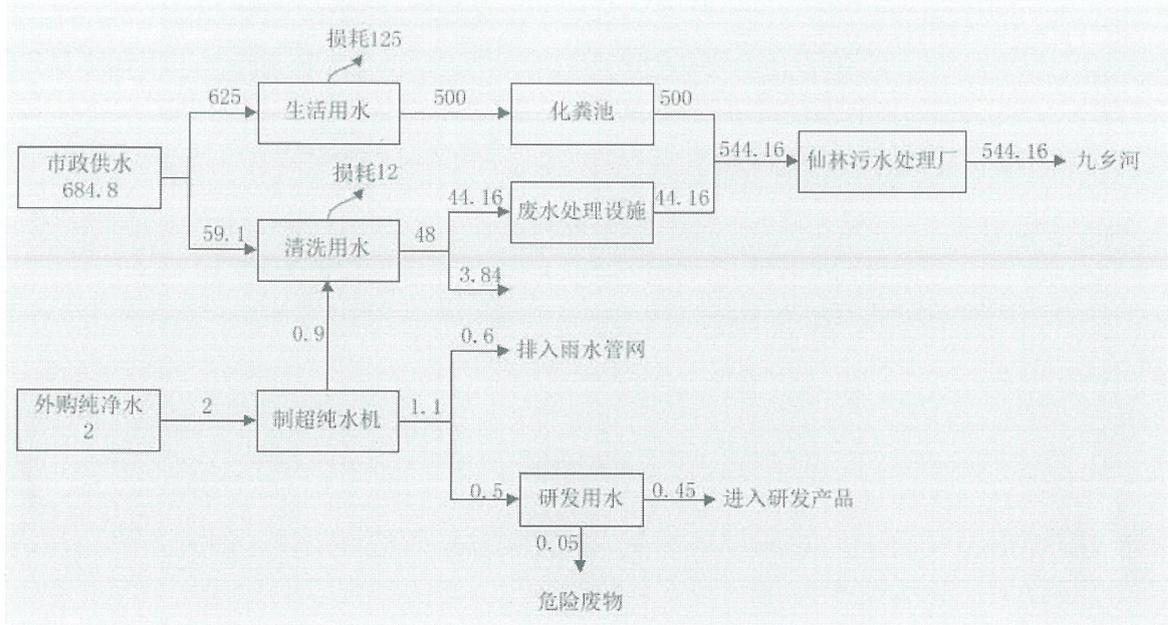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除醛去味剂的研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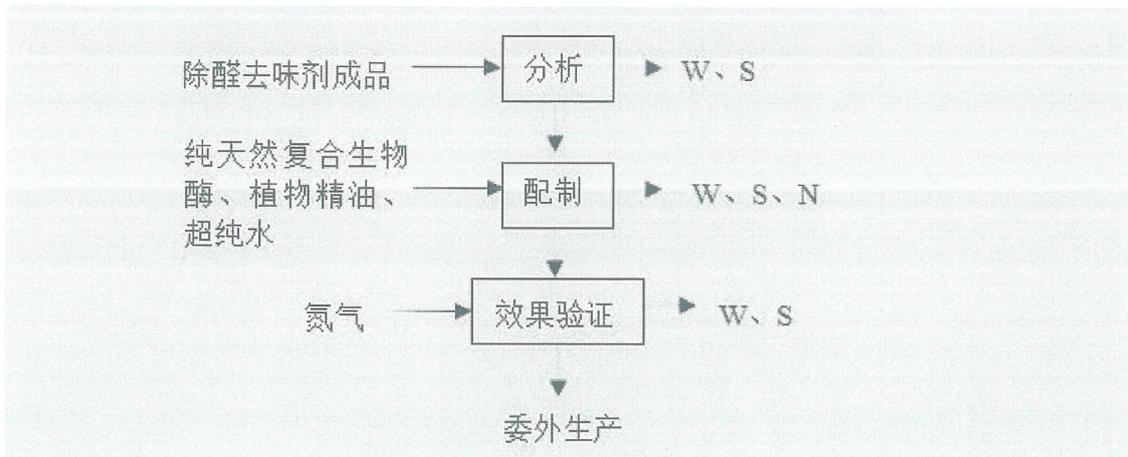


图2-2 研发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2、研发工艺流程简述

(1) 分析：利用气相色谱仪对外购除醛去味剂成品进行分析，求得市售产品的配制方案。此工序产生实验废水和废弃实验器具。

(2) 研发：对上述配方进行研究、优化，找到市售产品存在的问题，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或优化上述配方，得出性能更好的方案。

(3) 配制：根据上一工序分析得出的结果制定具体配制方案并利用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等进行配制，大致配制方案如下：

在 1000 mL 圆底烧瓶中加入一部分超纯水，开动搅拌器；室温条件下加入进口纯天然复合生物酶、植物精油、超纯水，搅拌 30 分钟后得到成品除醛去味剂。

此工序有噪声、废弃实验器具和实验废水产生。

(4) 效果验证：利用粉尘测试仪、森林浴空气净化器 etc 对配制成品除醛去味剂进行效果验证。此工序用少量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有实验废水和废弃实验器具产生。

(5) 委外生产：对效果验证好的研发成果交由生产商作为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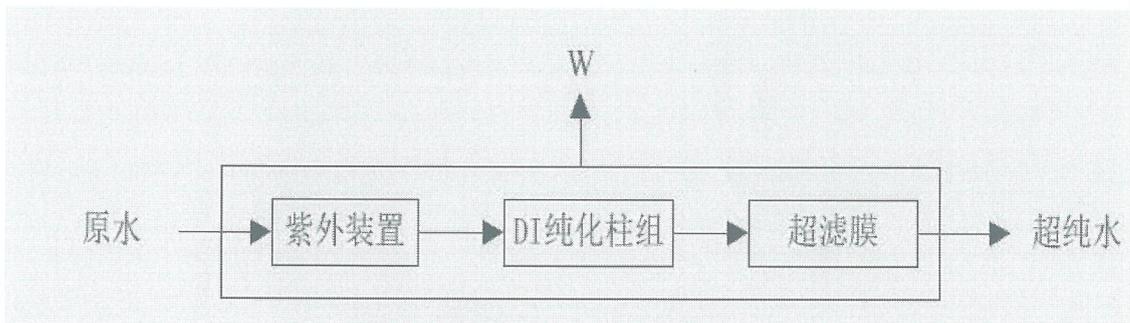


图2-3 超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超纯水工艺流程简述：

纯净水经过一个进水电磁阀进入超纯水制备系统，依次进入紫外装置、DI 纯化柱组、超滤膜后得到超纯水。纯水流经系统配备的双波长紫外装置附近时，在 254nm 和 185nm 两种波长的紫外线共同作用下，可以有效杀灭水中的细菌并同时通过光氧分解 TOC。DI 纯化柱用于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超滤膜的作用是去除超纯水中的热源、细菌、核酸酶以及颗粒污染物，一年更换一次。

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制备浓水和废弃的超滤膜。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500	约 500	清洗废水经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统一设置的 C6 栋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44.16	约 40	
	混合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歇	6.25	和环评预估产生量基本一致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验	实验液 (HW49)	间歇	0.3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初次清洗废液 (HW49)	间歇	3.84		
		废弃实验器具 (HW49)	间歇	0.1		
		废弃原材料包装 (HW49)	间歇	0.1		
		废超滤膜 (HW49)	间歇	0.0005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循环水式真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	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					

**检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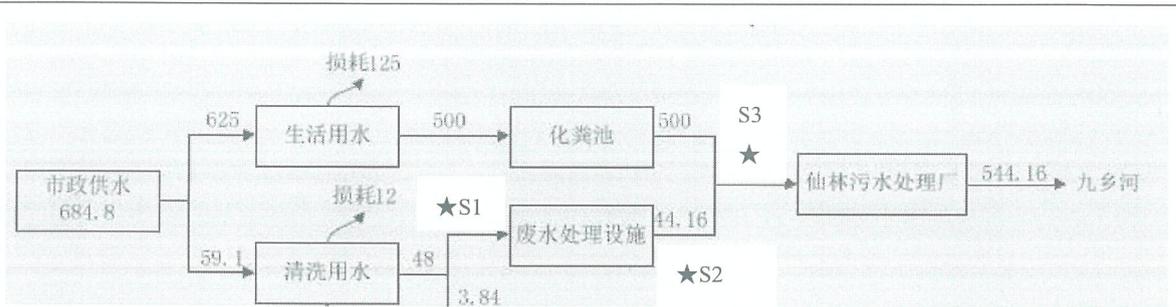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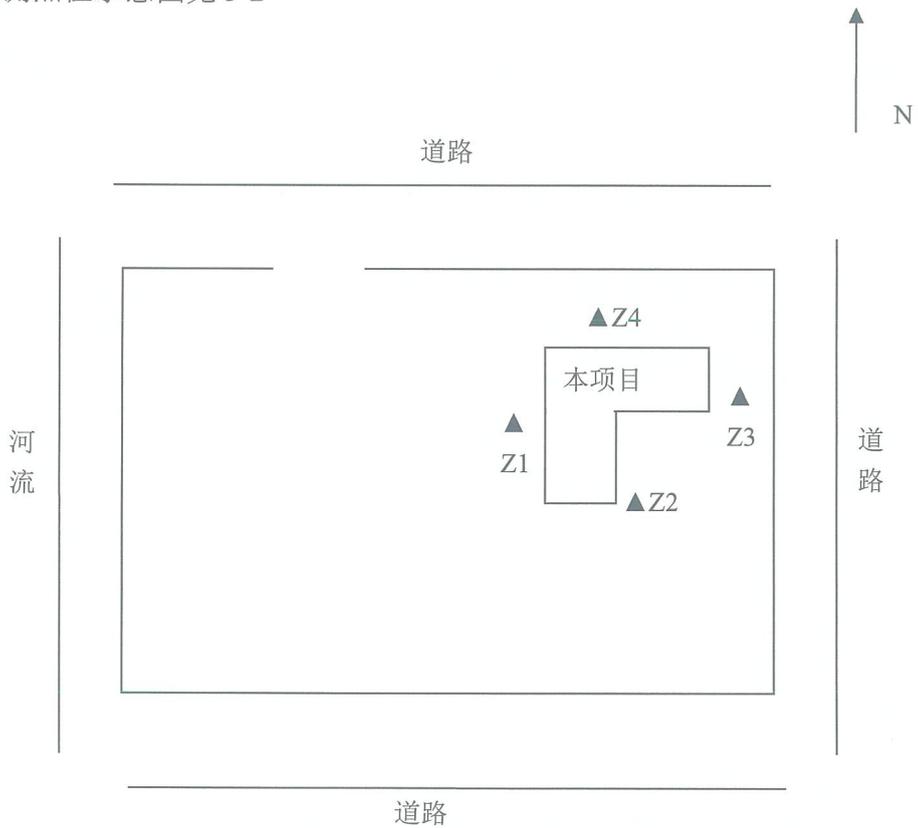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不产生实验废气，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配套的 C6 栋实验废水处预埋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往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九乡河。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初次清洗废水、废弃实验器具等危险废物定期送至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总量在仙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经济上、总量上都是可行的，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51	余瑞
COD <sub>Cr</sub>	自动消解仪	/	钱必帅
SS	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张倩、赵习习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赵习习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4	赵连军、余瑞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pH	8	8	100	100	/	/	/	/	/
COD <sub>Cr</sub>	8	4	50	100	/	/	/	2	2
SS	8	/	/	100	/	/	/	2	2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2	2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2	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进口 S1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S2		
	园区污水接管口 S3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 Z1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侧厂界 Z2		
	工程东侧厂界 Z3		
	工程北侧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研发项目年生产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进口纯天然复合生物酶	0.1 t/a	0.4kg/d	约 0.4Kg/d	约 100%
2	植物精油	0.04 t/a	0.16kg/d	约 0.16Kg/d	约 100%
3	除醛去味剂成品	0.01 t/a	0.04Kg/d	约 0.04Kg/d	约 100%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点位名称	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日均值	评价值	评价
实验室废水 预处理设施 进口 S1	2018.7.5	pH(无量纲)	无量纲	7.58~7.60	/	/
		COD <sub>Cr</sub>	mg/L	28	/	/
		SS	mg/L	26	/	/
		氨氮	mg/L	5.03	/	/
		总磷	mg/L	0.44	/	/
实验室废水 预处理设施 出口 S2	2018.7.5	pH	无量纲	7.63~7.67	5~6.5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21	2500	达标
		SS	mg/L	22	400	达标
		氨氮	mg/L	6.76	50	达标
		总磷	mg/L	0.50	10	达标
园区污水接 管口 S3	2018.7.5	pH	无量纲	7.76~7.77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80	350	达标
		SS	mg/L	30	200	达标
		氨氮	mg/L	8.48	40	达标
		总磷	mg/L	0.78	4	达标
实验室废水 预处理设施 进口 S1	2018.7.6	pH(无量纲)	无量纲	7.51~7.62	/	/
		COD <sub>Cr</sub>	mg/L	15	/	/
		SS	mg/L	32	/	/
		氨氮	mg/L	0.777	/	/
		总磷	mg/L	0.15	/	/
实验室废水 预处理设施 出口 S2	2018.7.6	pH	无量纲	7.63~7.65	5~6.5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8	2500	达标
		SS	mg/L	1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80	50	达标
		总磷	mg/L	0.50	10	达标
园区污水接 管口 S3	2018.7.6	pH	无量纲	7.75~7.79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68	350	达标
		SS	mg/L	32	200	达标
		氨氮	mg/L	8.37	40	达标
		总磷	mg/L	0.81	4	达标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西侧厂界 Z1	16:47 (昼间)	54.4	60	达标
	22:25 (夜间)	45.7	50	/
项目南侧厂界 Z2	16:55 (昼间)	51.8	60	达标
	22:18 (夜间)	45.0	50	/
工程东侧厂界 Z3	16:30 (昼间)	55.4	60	达标
	22:12 (夜间)	46.8	50	/
工程北侧厂界 Z4	16:38 (昼间)	55.9	60	达标
	22:08 (夜间)	47.8	50	/
项目西侧厂界 Z1	11:04 (昼间)	51.3	60	达标
	22:26 (夜间)	45.6	50	/
项目南侧厂界 Z2	11:12 (昼间)	50.5	60	达标
	22:16 (夜间)	45.2	50	/
工程东侧厂界 Z3	10:53 (昼间)	56.5	60	达标
	22:12 (夜间)	46.9	50	/
工程北侧厂界 Z4	10:58 (昼间)	56.6	60	达标
	22:07 (夜间)	47.9	50	/

注：夜间企业未生产，检测数据供参考。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河道。项目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制备超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其他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自建的 C6 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C6 栋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且污水可稳定达标处理前,本项目不得开展可能产生实验废水的任何实验活动。</p>	<p>本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收集后委托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经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统一设置的 C6 栋实验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pH、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实验室设备仪器清洗废水排放标准;园区污水接管口出口 pH、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p>
<p>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研发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排放。</p>	<p>本项目不上锅炉,无食堂,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详见附件五。</p>
<p>项目风机、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循环水式真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实验废弃容器、园区污水预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初次清洗废液(HW49)、实验液(HW49)、废弃实验器(HW49)、废弃原材料包装(HW49)、废</p>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超滤膜（HW49）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园区污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等危险固废另行委托处理，不在本项目验收内。</p>
<p>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p>	<p>本项目基本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p>
<p>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和气体，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p>	<p>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实验室设计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企业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2018年7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 2018年7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pH范围为7.63~7.67,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1mg/L、22mg/L、6.80mg/L、0.50mg/L 监测结果均满足实验室设备仪器清洗废水排放标准;园区污水接管口出口pH范围为7.75~7.79, COD<sub>Cr</sub>、SS、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80mg/L、32mg/L、8.48mg/L、0.81mg/L 监测结果均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噪声:** 2018年7月5~6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0.5dB(A)~56.6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

**固废:** 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初次清洗废液(HW49)、实验液(HW49)、废弃实验器(HW49)、废弃原材料包装(HW49)、废超滤膜(HW49)等均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总结:**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关于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宁栖环表复〔2017〕45号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7〕14号）收悉，你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6层，总建筑面积2388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生物剂（除醛去味剂）研发，生物剂主要由蒸馏水、进口纯天然复合生物酶、植物精油等配制而成，不含其它化学物质。项目年消耗生物酶、植物精油共0.14t，年研发环保生物剂（除醛去味剂）最大量为1t（含水）。项目研发不得超过小试规模，所得研发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外卖或从事生产。项目研发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研发工艺和条件、研发品种、研发量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上述研发内容如有变化或增加应即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合成、检测或化工等活动。项目不设高洁净度实验室，不设反应釜和反应瓶等，所用试剂不得含有剧毒化学药品。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仅为生物技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在按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河道。项目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制备超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其他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自建的C6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C6栋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且污水可稳定达标处理前，本项目不得开展可能产生实验废水的任何实验活动。

2.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根据环评文件分析，项目研发不使用有机溶剂，无废气产生排放。

3. 项目风机、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研发用水(含初次清洗水)、实验废液、实验废弃容器、园区污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超滤膜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6. 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和气体，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加强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地点、研发内容、研发量、研发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市场监管、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附件三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检测期间研发情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至7日6月对本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开展研发工作，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25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时间为2000小时。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进口纯天然复合生物酶	0.1 t/a	0.4kg/d	约 0.4Kg/d	约 100%
2	植物精油	0.04 t/a	0.16kg/d	约 0.16Kg/d	约 100%
3	除醛去味剂成品	0.01 t/a	0.04Kg/d	约 0.04Kg/d	约 100%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 附件四 固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5楼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楼

####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5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25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及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1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 2、本合同原件壹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晓君（电话：13861615867）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静（电话：13645188155）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C6栋5楼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06室
法人代表：王贵娟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861615867	电话： <u>025-58392278</u>
开户行：工商银行仙林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8619100064052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6302734042T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1521-4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团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朝胜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团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团区玉带村区Y09-2-3地块

**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医药废物(HW02), 医药物、药品(UHW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Q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漆、涂料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不含264-010-12),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含铍废物(HW40), 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 不含261-08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HW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1-016-49, 904-017-49, 900-0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75-409-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2-50, 271-006-50, 261-151-50, 261-183-50, 900-048-50) 合计19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附件五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了2017年7月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环保局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5号)。

项目于近期实施了“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验收监测及勘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动,原环评产污环节图中将保护气体氮气作为废气列出,但因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所以原环评报告中未作影响分析,结论明确了项目无废气产生。本次变动仅将工程分析的产污环节图中保护气体氮气不作为废气列出,项目无废气产生,与原结论一致。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2015年10月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逐条分析,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表1。

表1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类型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生产工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	不涉及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艺	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涉及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分析污染物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分析排放量增加对环境的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项目仅是将保护气体氮气不作为废气列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综上，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了本次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一、主要变动内容汇总

针对《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变动的内容如下：

**表2 项目变动前后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实际情况）
1	产污环节图	将保护气体氮气作为废气列出	因氮气是空气的主要成分，没有污染，对大气没有影响，可不作为废气列出，因而项目无废气产生，与原结论一致。

因此，本项目除产污环节图发生变化外，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内容、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等均没有改变。

项目调整前后相比，项目排放的污水量不变；固体废物总量指标为零。

### 二、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变动后建设“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见下表3。

**表3 变动后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接管	满足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申请验收前
	实验室清洗废水	pH、COD、SS、氨氮、TP	园区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接管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工业生产	实验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率100%	
		初次清洗废水			

## 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弃实验器具		
	废弃原材料包装		
	废超滤膜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只将产污环节中保护气体氮气不作为废气列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变动。因此,项目无废气排放、污水量不变;固体废物总量指标为零;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点,对外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本公司对本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六 CMA 检测报告



161012050454

# 检测报告

(2018)环检(综)字第(S0045)号

项目名称: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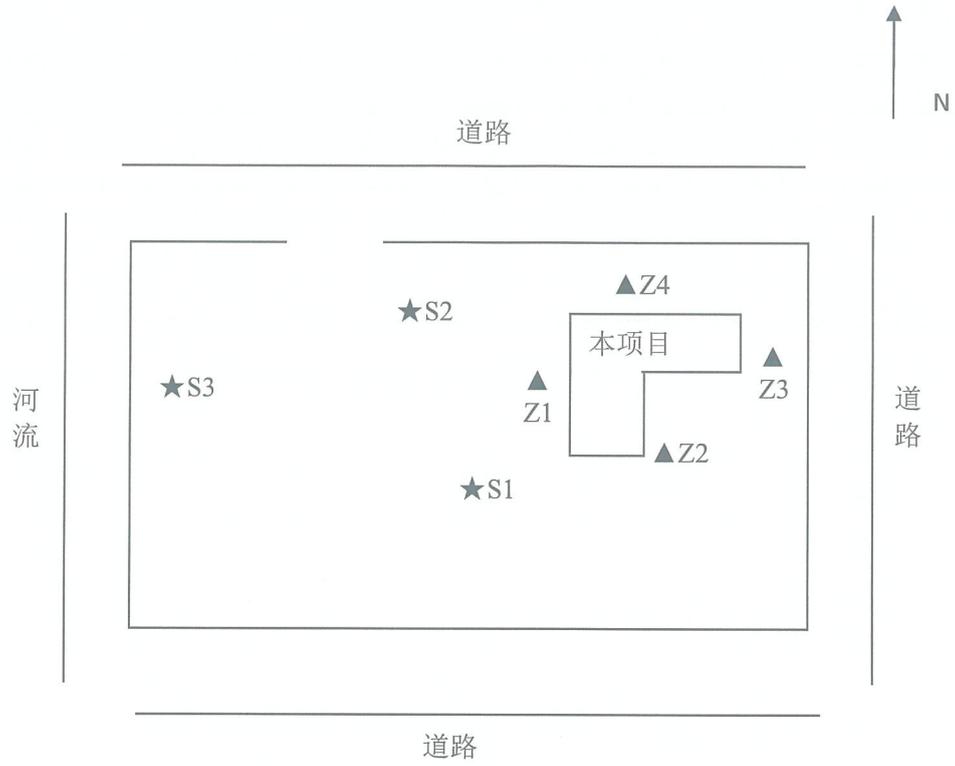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	2018.7.5~7.6		
分析日期	2018.7.5~7.9		
检测目的	受江苏微特克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环保生物剂研发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赵连军、张希东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马可  审核：徐仓剑  签发：  技术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div>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噪声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